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代客境外理财计划—贝莱德亚太股票收益基金清盘计划及相关安排的通知函

尊敬的客户，

首先，感谢您投资我行代客境外理财计划——贝莱德亚太股票收益基金产品（以下称“本产品”）。根据本产品境外管理人贝莱德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称“贝莱德资管”）的最新通知（详见附件），贝莱德资管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其旗下产品——贝莱德亚太股票收益基金。

依据贝莱德资管对该基金的上述清盘安排，我行代客境外理财计划——贝莱德亚太股票收益基金产品亦随之调整，我行已自 2022 年 12 月 05 日起停止申购、追加申购及转换入，保留赎回及转换出交易。根据贝莱德公布的清算后期安排，目前我行提供如下三项后续投资方案，请根据您的自身情况做出适当的投资决策：

○ **选项 1：转换**

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前，您可以将所持有本产品基金份额转换为匹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我行在售代客境外理财计划中贝莱德资管其他基金产品。我行将为您免除相关转换手续费。

○ **选项 2：赎回**

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前，您可以赎回所持有本产品基金份额，无赎回手续费。

○ **选项 3：自动赎回**

如您未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或该日之前要求赎回或转换您所持有本产品基金份额，则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您所持有的本产品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赎回。

特别说明：如您通过我行“大华尊享财富 APP”发起赎回或转换交易，最后的交易申请截至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 24:00；如果您通过我行线下网点或电话银行发起赎回或转换交易，最后的交易申请截至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下午 2:00。敬请留意。

如您有任何咨询或业务需要，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寻求进一步协助。

特此通知！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BlackRock 贝莱德

这是重要文件，请立即细阅。如对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立即咨询您的专业顾问。

贝莱德全球基金

致贝莱德全球基金-亚太股票收益基金之股东：

国际证券识别码(ISIN): LU1333799754, LU0414403682*, LU0414403849*, LU0414403922*, LU0414403419*, LU0414403500*, LU0448666767*, LU0916957664*, LU1379100800*, LU1031077412*, LU0827875005*, LU0827874966*, LU1109561776*, LU0628613399, LU0628613472, LU0628613555*, LU0765512784*, LU0738912210*, LU1257007481*, LU0852073260*, LU1523255765

附注：只有以*标明的股份类别才可向香港公众人士发售。

亲爱的股东：

我们不断检视我们的基金系列，以确保旗下各基金的投资特性和定位仍然与当前的投资环境和客户的期望保持相关并一致。经审慎考虑，贝莱德全球基金（“本公司”）董事会（“董事”）谨此致函通知，董事已决定终止亚太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原因在下文说明。本基金的相关投资组合持有的资产（“有关资产”）将于清算期结束之前予以变现，并拟于2023年3月2日（“生效日期”）赎回任何已发行股份。

本函未予界定的词汇具有本公司章程（可于www.blackrock.com/hk浏览）（“章程”）赋予的相同涵义。投资者应注意，上述网址并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认可或审阅。

1. 背景和决定

章程和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第28条规定，董事可在其认为符合股东利益的情况下通知股东有关任何特定基金之终止。

本基金于2009年9月推出，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资产”）于2014年11月达到顶峰。此后，本基金的管理资产规模逐步下降，截至2022年9月12日，其管理资产为1亿1,400万美元。董事认为本基金不再与贝莱德较为宽广的投资平台一致，并且在近期投资者对本基金缺乏兴趣的情况下，预计不会在不久的将来筹集认购资金。经考虑多个选项后，董事已决定根据章程和组织章程将有关资产变现并将赎回所得款项分派给股东。

请注意，从本函日期起，本基金不再获准向香港公众人士推销，且不接受来自新投资者的认购。

我们将在结束本基金后立即向证监会申请撤回本基金的认可。

2. 经常性开支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本基金各类别的经常性开支数字如下：

A2类	英镑	1.89%
A2类	美元	1.88%
A4(G)类	欧元对冲	1.88%
A5(G)类	港元	1.88%
A5(G)类	新加坡元对冲	1.88%
A5(G)类	美元	1.88%
A6类	港元对冲	1.88%
A6类	美元	1.88%
A8类	澳元对冲	1.88%
A8类	人民币对冲	1.88%
A8类	南非兰特对冲	1.89%
C5(G)类	新加坡元对冲	3.13%
C5(G)类	美元	3.13%
D2类	美元	1.13%
D4(G)类	英镑	1.14%
D5(G)类	新加坡元对冲	1.13%
D5(G)类	美元	1.13%



某类别的经常性开支数字依据有关类别的费用和支出计算，以该类别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的平均资产净值的某个百分率表示。

3. 您的选项

从本函日期起，不允许对本基金作出进一步认购。但如于本函日期前已同意现有的定期储蓄计划股东作出尚未行使的认购，我们拟继续接受由有关储蓄计划股东作出尚未行使的认购，直至2023年1月20日为止。我们认为有必要延长期限，让该等现有的定期储蓄计划股东有充分时间从本基金有序地撤资。

股东有三个选项。如选取选项1或2，有关指示必须不迟于2023年2月28日收妥。如选取选项3，股东无须采取任何行动。

选项1: 转换

在2023年2月28日之前及按照章程条款，股东可要求其持股转换为本公司任何其他获认可向香港公众人士发售的子基金的同一或另一股份类别，无须支付任何收费（但可能受摊薄调整的规限），但股东须符合投资于其他子基金的有关股份类别所适用的条件。有关各股份类别相关费用和支出的详细资料，股东应参阅章程。股东须谨记，对于其是否适合任何可供选择的投资选项，股东应自行咨询意见。欲进行转换的股东应按照章程及不迟于2023年2月28日办理。如需进一步协助，请联络香港代表。

选项2: 赎回

另外，从本函日期起至2023年2月28日为止，股东可要求赎回其股份，无须支付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赎回费（但可能受摊薄调整的规限）。

选项3: 自动赎回

如您并未于2023年2月28日或该日之前要求赎回或转换您的股份，于生效日期，您的股份将按照组织章程（其副本可于周一至周五（星期六及公众假期除外）一般办公时间内在香港代表办事处供免费查阅）自动赎回。

4. 赎回所得款项

赎回股份后将发出赎回股份的成交单据和确认。只要所有必要的付款指示均以书面方式收妥，并且所有必要的身份证明文件均已提供，赎回所得款项通常将于有关交易日后三个营业日内支付予股东。这些规定的详情可向您的当地投资者服务团队索取。

股东在本基金完成清算后未有领取的清算所得款项将存放于卢森堡的Caisse de Consignation，并于三十年后被没收。

5. 费用

本公司已为本基金的结束费用（保管交易费用估计约为19,640美元，即本公司保管人办理清算交易收取的费用）作出了拨备，该拨备于本函日期计入本基金的资产净值。

作为本基金清算一部分而产生的所有交易费用（上述保管交易费用除外）、法律和邮寄费用（估计约为186,000美元）将由贝莱德直接支付或以拨备方式补偿本基金。该拨备将由投资顾问承担，并且不会从有关资产中拨出。

如相关费用由拨备支付，请注意，尽管该项拨备只属估计，其代表投资顾问对有关费用的最佳估计，且不预期最终交易费用（包括保管交易费用以及所有其他交易费用）、法律和邮寄费用在正常情况下会与作出的拨备有重大偏差。但如任何交易费用（即保管交易费用或其他交易费用、法律和邮寄费用）超过上文所述的相关拨备，则这些费用将由本基金承担并作为清算的一部分。如实际的总交易费用、法律和邮寄费用少于拨备总额（即就保管交易费用所作拨备及就所有其他交易费用、法律和邮寄费用所作拨备的总和），则清偿所有负债后剩余的任何余款（可能须于清算后一段时间）将分派予直至生效日期仍然投资于本基金的股东。即使已就（其中包括）执行投资组合内的有关资产交易的估计费用作出拨备，股东应注意，董事可能会根据章程所披露继续调整本基金的每股资产净值，以减少对本基金造成的摊薄影响。

截至本函日期，本基金并没有任何未摊销的初期支出。

6. 结束本基金的准备

从本函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包括该日在内）止（“清算期”），投资顾问将力求继续按照其投资目标和政策及在卢森堡适用的UCITS规则管理本基金。但在力求在符合股东最佳利益的情况下终止本基金时，本基金在清算期内（尤其是紧接生效日期前的日子）未必可以经常遵守其投资目标和政策或UCITS规则，因为本基金可能需要开始变卖有关资产。

亦请注意，如您在本基金的持股占本基金有关资产的相当重要部分，我们可能需要重整您赎回的股份，以确保其余股东受到公平的对待。例如，本公司将无义务于任何一个交易日赎回本基金当时已发行或被视为已发行的所有股份类别的股份价值之10%以上，而任何赎回指令可由本公司根据章程的规定予以递延处理。

¹ 证监会认可不啻对本公司或其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认许，亦不是对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商业判断或表现作出保证，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其子基金适合所有投资者，或认许本公司或其子基金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



7. 税务后果

股东应注意，根据香港现行法律和惯例，预期本公司和本基金均无需就任何获认可的活动缴付香港税项。

股东无须就本公司或本基金分派的股息或其他收入或就出售、赎回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所得的任何资本收益缴付香港税项，但如该等交易构成在香港从事贸易、专业或业务的一部分，则可能须缴付香港利得税。

但股东应注意，将持股赎回或转换为本公司另一子基金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可能属一项应缴税的股份出售。股东在其税务居籍地及/或其须缴税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可能须缴税。由于不同国家的税法可能大相径庭，股东或应就其赎回或转换持股的税务影响咨询其个人税务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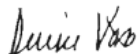
8. 一般资料

章程、致香港居民的资料及本公司各子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均可致电+852 3903-2688向您的当地代表免费索取，或在香港代表办事处（地址见下文）免费索取。

董事对本函内容承担责任。据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采取一切合理的审慎措施，确保情况如此），本函所载资料与事实相符，并无遗漏任何可能影响该等资料解释的事项。

如需任何进一步资料或就本函有任何查询，请亲临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冠君大厦16楼或致电+852 3903-2688联络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贝莱德资产管理北亚有限公司。

此致



Denise Voss

主席

2022年12月2日